

## 具有 VPN 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因故暫停或停止實施實名 制口罩配銷申請程序說明

- 一、 藥局因藥師或藥劑生因人數不足(例如 1 人)且有年邁、傷病、懷孕等事由無法執行實名制口罩配銷作業，申請人可向所屬地方公會或及公會全國聯合會索取申請表或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下載(路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口罩 Q&A 專區」--「衛生福利部公告具有中央健康保險署防疫口罩管控系統(VPN)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應配合執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實名制口罩配銷作業」--請依藥局負責人身分選擇表格填寫)。
- 二、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後交由所屬地方公會及公會全國聯合會確認所申請事由無誤。
- 三、 公會全國聯合會將已確認之申請書報請衛生福利部同意。
- 四、 衛生福利部回復申請結果予申請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地方公會。